（上接B265版）

（一）信用减值准备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减值准备，本期转回应收票据减值准备32.50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249.16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603.21万元。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公司对长账龄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清理，基于客户经营状况、历史回款记录及未来偿债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对预计无法收回、收回可能性较低或债务人已注销等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764.99万元。

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清理，对预计无法收回、已清算债务人涉及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12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减值准备，本期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83.73万元；

公司对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受市场环境变化及供应链成本波动影响，部分存货因合同执行滞后或履约成本上升，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为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最新市场数据、成本测算及替代用途评估，对相关存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74.35万元。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根据2025年法院对参股公司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裁定，基于预计可回收金额为零的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补提资产减值准备82.76万元。截至2025年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93.25万元，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0.41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0.41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0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2025年度报告及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情况将在股东会上说明。现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情况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实际任职期间应发放的薪酬。

三、薪酬方案

（一）专职董事年度薪酬

公司专职董事指在公司有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任职（含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重要职务及其他），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体系考核；在子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的，按照子公司考核体系考核；职工董事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体系。

专职董事实施年薪制，薪酬组成包括基础薪酬、考核年薪等。专职董事的基础薪酬、考核年薪总额根据近年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确定，考核年薪占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考核指标分为经济指标和管理指标，综合考虑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党建工作、安全环保等重点工作设定。

（二）非专职（兼职）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公司兼职董事、独立董事实施年度津贴制，年度津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确定，不参与薪酬考核，同时满足国有企业相关监管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组成包括基础年薪、考核年薪等。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各项分配及考核指标等内容同专职董事一致。

四、薪酬审议流程及发放办法

（一）审议流程

公司实行年薪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年薪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形成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董事会决定，董事年度薪酬提交股东会决定。

（二）发放办法

1. 年薪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础年薪按月度平均发放，兼职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平均发放。

2. 年薪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年薪在年度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预留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其他激励奖励，采用递延支付机制。

五、其他事项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发薪酬。

（三）薪酬的调整、不予发放或支付追索情况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0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规则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股东会及董事会权限等内容，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橡胶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年度累计超过100万元的赠与事项；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成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子公司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本款规定事项：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等公司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成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住所所在地。	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者股东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制订公司融资方案、审批公司授信事项；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审批公司授信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一）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子公司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本款规定事项：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等公司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审批董事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年度累计超过50万元的对外赠与事项。 以上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高级管理人员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本条删除（具体内容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内约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0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一是制度内容与《公司章程》衔接，统一董事会职权及审批范围；二是理顺章节分布，调整与其他现行制度冲突或重复内容；三是将具体的实施细则条款分别安排至配套专项制度中体现。

二、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说明

一是变更制度名称，由《总经理工作细则》变更为《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二是整合精简总经理办公会的职责与权限；三是明确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三、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说明

一是重新定义制度适用范围，将证券投资（含衍生品）、委托理财等投资类别由专项制度规范，避免相关条款冲突；二是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公司章程》衔接；三是完善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和实施程序。

四、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一是重点围绕治理结构调整（尤其是取消监事会）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二是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涉及具体经营相关实操或实践中需要经常修订的制度，授权至经理层或专门委员会修订和解释并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新增制度

本次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深交所互动平台信息的内部审核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

上述制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0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6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因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约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李新葵	柳一夫	陈永钻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8年	2022年	2002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7年	2014年	2003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1998年	2015年	2024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湘潭新材、华曙高科、岳阳林纸、新威凌、华昕微业、华菱钢缆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司、海南发展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昆船技术、银都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职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警示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	处理处罚情况
李新葵	2025 年 1月17日	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岳阳林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问题	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健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进行定价。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7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同期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在研究了相关审计资质、业务信息、诚信记录后，对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一致表示认可，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1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年度业务预计情况，预计公司2026年度将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简称中车产投及其控股企业）发生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采购起重机配套件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从鑫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占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	上年发生金额
1	销售产品	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中车产投及其控股企业	市场定价	500	0.20%	285.93
2	购买产品	购买起重机配套件		市场定价	500	0.20%	267.88
合计					1,000	0.40%	553.81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租赁	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	租办公场地	1,048.21	1,600	44.12%	-34.49%	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合作证券媒体披露《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销售/购买产品	中车产投及其控股企业	销售物料搬运装备	285.93	1,000	0.12%	-44.62%	
		购买起重机配套件	267.88		0.12%		
合计			1,602.01	2,6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必要的关联交易总额方面考虑，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规划，因此较难进行准确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及成本组成部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实现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车产投注册资本 644,088.398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涛，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1号楼，经营范围为：机电、能源、交通、节能、环保、新材料、物联网等领域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车产投持有公司5%股份，根据《上市规则》中车产投及其控股的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车产投及其控股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对目前跟踪的项目及未来可能开展的项目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上述关联人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对公司高质量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条件的合理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将依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实际需求，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2026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1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5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有提名权的主体提名，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贾先才、许大为、郑正国、黄生湘、从鑫、孙德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奇才、林峰、曹斌、殷敬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超过六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殷敬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周奇才、林峰、殷敬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曹斌先生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董事）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进行表决。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报备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贾先才，男，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先后在高校、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工作，历任市政府办副处级督查员，株洲市石峰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株洲市湘江集团党委书记；株洲市国投集团监事会主席；株洲公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贾先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 许大为，男，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办公室技术部服务工程师、北京办公室商务部客户主任；亚美派克包装（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株洲高新区招商合作局科员、副科级干部；株洲市政府市长热线办副主任；株洲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副科长、科长；株洲市政府办综合科科长；株洲市委党校（株洲行政学院）办公室主任；株洲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株洲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天元区区委常委、副区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许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 郑正国，男，中国国籍，汉族，群众，196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正